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53號

債 權 人 林淑芬

陳沁怡

0000000000000000

陳孟伶

陳俊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陳秋白

人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淑芬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（二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沁怡(原名:陳孟君)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柒拾伍萬元（三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孟伶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（四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俊宇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，及均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各債權人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